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程军、顾光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